

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

第一章 奖助比例、标准与基本条件

第一条 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600 元(一年按 10 个月发放)

第二条 奖学金奖励基本标准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硕士生奖学金奖励基本标准

等级	比例	奖励标准 (元/生年)
国家奖学金	40% (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)	20000
一等学业奖学金		12000
二等学业奖学金	30%	8000
三等学业奖学金	30%	2000

第二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

第一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)，由主管研究生培养和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，成员包括研究生院(研究工作部)、财务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。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，统筹领导、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，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。

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

(一)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在招生录取时确定，其中一等奖学金主要提供给校内外推荐免试研究生，以及入学综合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。

(二) 二、三年级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每年 10 月份进行。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

学制内二、三年级在校生，每年 10 月份评定。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，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学院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公开答辩前，应将参评研究生情况进行公示。